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七届会议
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
议程项目6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*

赞比亚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。



1.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对赞比亚共和国进行了审议。赞比亚在审议期间收到 203 项建议，立即表示支持 90 项建议，注意到 111 项建议，并对 2 项建议推迟表达立场。

2. 自审议以来，赞比亚政府审查了所有收到的建议，并与司法部和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。赞比亚现在可确认以下几点：

(a) 对推迟表达立场的建议 130.1 予以支持，注意到推迟表达立场的建议 130.2；

(b) 对此前注意到的以下 92 项建议，现在表示支持：131.1-131.4；131.11-131.53；131.57；131.61-131.92；131.99-131.102；及 131.104-131.111；

(c) 对此前注意到的建议 131.10，赞比亚表示支持与批准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以及《儿童权利公约》三项任择议定书相关的部分。赞比亚表示注意到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相关的部分；

(d) 因此，赞比亚现在支持 183 项建议，部分支持一项建议，注意到 19 项建议。

3. 赞比亚共和国真诚地赞赏审议期间收到的所有建议，并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。为保护全人类，我们将继续努力采取行动，鼓起勇气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所有复杂问题。
